

湛环坡建〔2021〕9号

关于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106-440804-04-01-748704）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解放南路一横七号（地理坐标：110°31'19.526" 21°20'49.581"），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预计年产电饭煲100万个（含电饭煲外壳及电饭煲），用地面积281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金车间、抛光车间、固化炉工作间、喷粉室、组装车间等，项目员工人数为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电饭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97号 附件），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设备安装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边角料、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严格执行工艺操作流程。

1.项目去边、冲孔等机械加工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项目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封闭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内设“过滤网+过滤棉”）进行除尘处理，喷粉粉尘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统一经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项目固化烘干工序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同风管收集至“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1）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

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SO₂、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严格做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水洗工序中的无磷脱脂剂水洗液、有机硅烷水洗液及有机硅烷喷淋槽的溶液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不可继续循环使用的水洗槽、喷淋槽的废液及预留残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须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理，严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2.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头污水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头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在市政纳污管网完善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依法依规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去边、冲孔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粉回收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喷淋塔中收集的尘渣经收集沥干水分后交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按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收集置于暂存间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应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六）项目厂区各建筑均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化粪池、水洗槽、喷淋槽等池体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3t/a（有组织0.17t/a，无组织0.06t/a），颗粒物 0.37t/a（有组织0.08t/a，无组织0.2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024 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1 t/a。

五、该项目须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落实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建立长效

环境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六、该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创科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
技评表〔2021〕97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9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